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淮安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对严重破坏国家宪法、法律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

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9.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控告、申诉工作。

11.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省人民检察院或市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制定和落实有关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人员管理办法。

14.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15.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

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 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监察处、机关党委、案件监督管理处、未成年人检察处、警务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17个职能处室。本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 2019 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新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市委与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以“两个前列”为目标，以品质检察为抓手，着力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淮安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一)以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为主线，全力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的“6+1”重点工作和五个方面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强化保障。坚持底线思维，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追赃挽损工作，防范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牵头做好市委政法委部署的“生态保护司法绿坝升级工程”，守护蓝天碧水；以开展司法救助为载体，促进精

准扶贫工作；坚持平等保护和审慎善意原则，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助推淮安台资集聚新高地建设。

（二）以专项行动专项斗争为依托，依法严惩刑事犯罪。扎实开展防范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打击非法宗教、打击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着力“破网打伞”，加强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积极参与“净网 2019”等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为契机，全面强化法律监督。重点围绕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有关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切实增强监督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不断拓展监督途径。下大力气提升监督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有效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以落实修改后“两法”为抓手，促进工作高质发展。认真履行调整后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14 个罪名案件的侦查权，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完善与监察制度衔接的机制，增强工作合力，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精准提出量刑建议，更加突出公诉的审前主导作用。通过加强说

理和公开送达、向有关机关抄送或报备等方法，有效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和效果。

（五）以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厚植检察发展根基。围绕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总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放松，结合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署开展“讲忠诚、守规矩、严纪律、勇担当、重自强”专项教育活动，促进队伍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推进全员培训、分类指导和岗位练兵，全面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93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990.94
1、一般公共预算	7,930.94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94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30.94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7,930.94	<b>当年支出小计</b>			7,930.94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7,930.94	<b>支出合计</b>			7,930.94



公开02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合计		7,930.9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930.9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930.94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930.94	3,990.94	3,940.00		

公开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1、一般公共预算	7,930.94	一、基本支出	3,990.9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94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7,930.94	支出合计	7,930.94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7,93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30.94
20404	检察	7,930.9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90.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3,99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9.79
30101	基本工资	634.74
30102	津贴补贴	1,374.50
30103	奖金	119.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4
30201	办公费	31.50
30202	印刷费	1.8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0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215	会议费	18.0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9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4
30229	福利费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1
30301	离休费	29.09
30302	退休费	109.95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09	奖励金	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7,930.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30.94
20404	检察	7,930.94
2040401	行政运行	3,990.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99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9.79
30101	基本工资	634.74
30102	津贴补贴	1,374.50
30103	奖金	119.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4
30201	办公费	31.50
30202	印刷费	1.8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0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215	会议费	18.0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9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4
30229	福利费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1
30301	离休费	29.09
30302	退休费	109.95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09	奖励金	0.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14	108.14	9.00	92.25	0.00	92.25	6.89	43.00	53.00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相关支出。

公开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501.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4
30201	办公费	31.50
30202	印刷费	1.8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0.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0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30215	会议费	18.0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9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4
30229	福利费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35.90
一、货物A					277.00
	办案区审办案审讯系统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0.00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集中采购	210.00
	机要保密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00
			信息安全设备	自行采购	27.00
	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分散采购	40.00
二、工程B					180.00
	办案费	维修（护）费			20.00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20.00
	办案区中心机房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0.00
			建筑安装工程	集中采购	160.00
三、服务C					178.90
	“大圣说法”系列普法动画片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集中采购	100.00
	机要保密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项目	维修（护）费			2.40
			维修和保养服务	自行采购	2.40
	检察普法责任制（普法小课堂）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信息系统和网络运维保障	委托业务费			26.50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6.5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淮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淮财预〔2019〕4号)填列。)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93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025.35 万元，增长 61.67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7930.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930.9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93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5.35 万元，增长 61.67 %。主要原因是要当年预算安排“两房”建设项目。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930.94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7930.9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日常公用支出以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7.63 万元，增长 73.04 %。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两房”建设项目和

财政安排经费口径改变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公共安全（类）支出。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99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3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0 万元，增长 297.98%。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两房”建设项目。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930.9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30.94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930.9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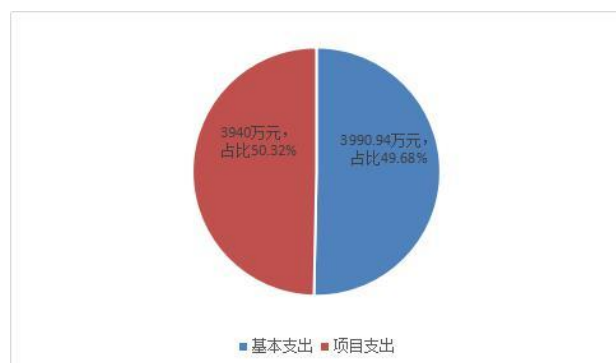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990.94 万元，占 50.32%；

项目支出 3940 万元，占 49.6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图 1：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30.9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5.35 万元，增长 61.67 %。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两房”建设项目。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93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5.35 万元，增长 61.67 %。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两房”建设项目。

其中：

##### (一) 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9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53 万元，增长 16.85 %。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人员经费安排口径调整和正常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5.05 %。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一般项目经费安排。

3.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 2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为0，当年预算安排“两房”建设项目。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为0，当年预算安排一次性退休补贴和新增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90.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0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3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25.35万元，增长61.67%。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两房”建设项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90.9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0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2.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5.31%；公务接待费支出6.8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市外侨办（台办）批准的 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较上年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92.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据一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92.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75万元，主要原因办案业务量增多，相应开支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6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及规模。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主办全市检察系统会议和承办省院部分会议。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刑法

修改检察官业务培训量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一致。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01.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4.6万元，降低34.52%。主要原因是：当年编外用工人员经费安排为人员经费、部分职能部门转隶，人员编制数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和财政缩减一般公用经费预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35.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7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8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78.9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7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